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近日与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计委”）签订了“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70,525,010.00 元。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须在合同签订 18 个月内完成。

3、合同风险

如蓝盾技术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向省卫计委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另外，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省卫计委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与省卫计委发生的购销金额为 842,912.82 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0.16%。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省卫计委发生其他购销业务。

省卫计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370,525,010.00 元。

2、交付要求：蓝盾技术交付的系统和服务应满足省卫计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并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用该系统；在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过程中为城乡居民建立动态更新的电子健康档案，并与电子病历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在区域内互联互通”的要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省卫计委向蓝盾技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项目预付款；合同所有软硬件设备交付后，省卫计委向蓝盾技术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项目通过省卫计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省卫计委向蓝盾技术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合同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7 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履行期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须在合同签订 18 个月内完成。

7、违约责任：如蓝盾技术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向省卫计委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如省卫计委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向蓝盾技术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0.03 亿元（未经审计）的 36.94%，根据项目进度规划，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

此而对省卫计委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